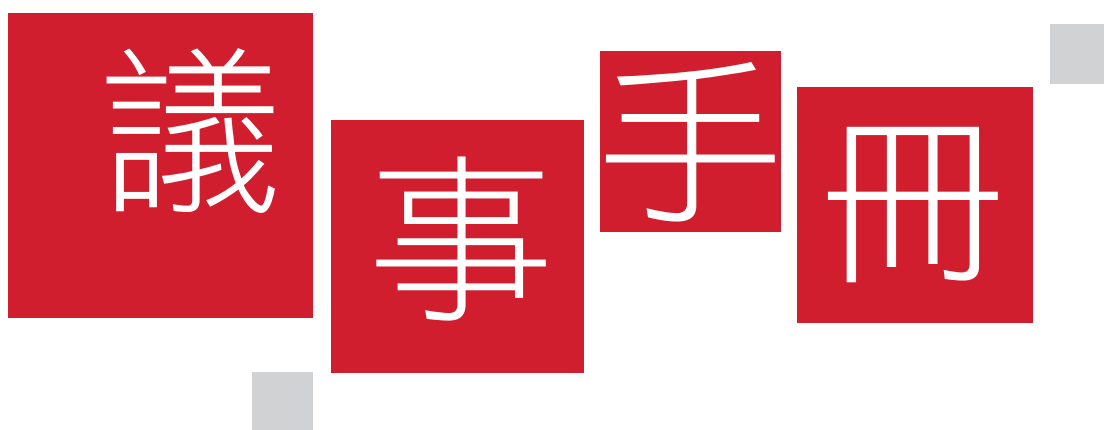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6號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4
四、承認事項	5~6
五、討論事項	7~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八、附件	10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3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35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38
九、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52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會議室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內含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2~33 頁)。
- (2) 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3) 敬請 鑒察。

(三) 民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708,8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594,92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另民國 111 年員工績效獎金已按季提撥及發放共約新台幣 161,820 仟元。
-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 (1)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計新台幣 564,319,253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2) 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 (3)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於 1 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劃，應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分次私募及已募股款或價款之處理方式。
- (2)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2,000 仟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考量自決議日 111 年 6 月 9 日起一年內生效之期限即將到期及目前資金狀況，擬到期即不再發行。

(六)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民國一二二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2~33 頁)。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404,1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718,964,885
未經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調整項：		27,892,32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211,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27,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60,22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06,973)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6,857,2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685,721
可供分配盈餘		913,575,6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仟股配發3.6元)		564,319,2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256,409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2)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 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需求，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3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二)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1,200,000 股，暫以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4.40 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一年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53,280,000 元。以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已發行股數 156,755,348 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3399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為各位股東報告 111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366,976	5,723,265	-6.2%
營業毛利	1,908,005	1,941,841	-1.7%
營業費用	1,178,172	1,201,725	-2.0%
營業利益	729,833	740,116	-1.4%
營業外收(支)	230,932	134,856	71.2%
稅後淨利	782,622	716,406	9.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718,965	660,294	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2.48%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7.52%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5.10%
速動比率 = 126.1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6%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22.03%
純益率 = 13.40%
每股盈餘(EPS) = 4.59

近年受中美關係、COVID-19 等國際情勢影響，使得產業鏈及貿易生態產生巨大的轉變。志聖靈活地調整組織，以變形蟲隊形敏捷地適應大環境轉變；並發展多方面的產學合作，藉以深化並擴大核心技術；志聖及 G2C+聯盟夥伴以 T 型策略，橫向連結聯盟夥伴資源、縱向落實隱形冠軍精神，於今年續創獲利新高的佳績。

展望 2023 年，志聖擴大 G2C+聯盟夥伴的陣容與核心技術，以創新模式穩固及深化既有行業、產品、客戶，配合 ESG 與 AI 趨勢開拓新行業與新應用；搭配產業在地化趨勢，提供 One Stop Shopping 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打造更好的服務；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合力共創、同行致遠」的精神，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主辦會計：賴秋燕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88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1,810		17			\$		1,060,84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6,181		2					87,00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31		5					316,2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3,124		1					125,4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14,127		28					1,961,15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4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0		-					18,683		-	
130X	存貨	六(六)			950,833		12					1,151,756		16	
1410	預付款項				58,554		1					74,2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1		-					7,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3,411		66					4,803,614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31		1					121,83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88,555		5					270,3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98,348		15					1,106,87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8,393		10					778,21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3,010		1					69,218		1	
1780	無形資產				51,599		1					46,3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4,493		1					116,2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33,503		-					26,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3,932		34					2,535,130		35	
1XXX	資產總計		\$		8,187,343		100			\$		7,338,744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95,000	9	\$ 694,98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29	-	3,3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69,327	8	520,329	7
2150	應付票據			18,689	-	40,504	1
2170	應付帳款			803,317	10	884,42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55	1	30,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22,193	10	774,92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8,917	1	61,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032	-	9,9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44,000	4	105,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67	-	16,5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3,226	43	3,142,424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56,000	9	739,75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36,519	6	371,08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624	-	10,9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160	-	24,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6,303	15	1,146,558	15
2XXX	負債總計			4,709,529	58	4,288,982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7,553	19	1,521,897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73,693	3	243,751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618	4	273,9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5,8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8,262	12	754,285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29,489)	-	(29,5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41,9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0,538	39	2,828,29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287,276	3	221,465	3
3XXX	權益總計			3,477,814	42	3,049,762	42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7,343	100	\$ 7,338,7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366,976	100	\$	5,723,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3,458,971)	(64)	(	3,781,424)	(66)
5900 營業毛利			1,908,005	36		1,941,84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4,725)	(9)	(	538,937)	(9)
6200 管理費用		(	356,432)	(7)	(	344,1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506)	(6)	(	323,4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3,509)	-		4,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8,172)	(22)	(	1,201,725)	(21)
6900 營業利益			729,833	14		740,11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321	-		22,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5,590	1		44,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5,695	1		2,7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1,144)	-	(	16,5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470	2		82,2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932	4		134,856	2
7900 稅前淨利			960,765	18		874,9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78,143)	(3)	(	158,566)	(3)
8200 本期淨利		\$	782,622	15	\$	716,406	12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六(十五)	\$	25,212	-	(\$	11,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654)	-		72,98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638)	-		24,12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080)	-		85,52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6,116	-		2,1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18	-		1,0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	5,026)	-	(	8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308	-		2,3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28	-	\$	87,8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850	15	\$	804,25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965	14	\$	660,29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657	1		56,112	1
合計		\$	782,622	15	\$	716,40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6,039	14	\$	748,65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11	1		55,602	1
合計		\$	811,850	15	\$	804,258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4.59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4.58	\$		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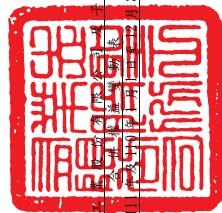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又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法 盈 餘	定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遞 延 稅 項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其 他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2,800	\$ 227,431	\$ 51,901	\$ 611,356	\$ 135,531	\$ 29,123	\$ 530	\$ -	\$ 2,509,665
本期淨利		-	-	-	-	-	-	-	-	\$ 172,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	(11,045)	2,842	96,565	-	(510)	716,40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9,249	2,842	96,565	-	-	88,362
法定盈餘公積		-	46,555	-	(46,555)	-	-	-	-	748,656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373,014)	-	-	-	(373,014)	-
股票股利	29,842	-	-	-	(29,84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23,052	(23,0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10,951	-	-	(25,984)	-	-	-	(15,033)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3,873)	(3,8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41,977)	(41,977)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091)	(3,0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21,897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221,465	\$ 3,049,762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221,465	\$ 3,049,762
本期淨利		-	-	-	-	-	-	-	-	63,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1,154	(29,292)	-	-	2,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54	(29,292)	-	-	29,22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44,177	31,154	(29,292)	-	-	65,811
法定盈餘公積		-	64,632	-	(64,6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456,569)	-	-	-	(456,569)	-
股票股利	45,656	-	-	-	(45,6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1,828	(1,82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29,942	-	-	1,359	-	-	-	-	31,301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	-	(507)	-	-	-	-	41,4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287,276	\$ 3,477,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茂生

經理人：張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60,765	\$ 874,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4,192	77,9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6,242	5,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509	(4,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24,625)	(1,4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1,144	16,5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321)	(22,1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830)	(16,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470)	(82,24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95)	3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15)	(4,9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330	1,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871)	47,916
應收票據		14,097	(90,297)
應收帳款		(391,871)	(15,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	(543)
其他應收款		2,228	(7,527)
存貨		212,345	(199,461)
預付款項		16,569	5,986
其他流動資產		1,961	(2,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135	(38,548)
應付票據		(21,815)	(26,728)
應付帳款		(86,426)	(188,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0)	19,570
其他應付款		28,249	158,054
其他流動負債		861	(9,384)
淨退休金負債		(8,826)	(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7,098	490,136
支付之利息		(20,925)	(12,4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94,202)	(105,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971	372,452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0)	(\$ 301,547)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1	1,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24	11,7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56)	(270,049)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88,161	58,6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09)	(130,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89,989)	(139,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7	5,682
購置無形資產	(5,543)	(1,5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5	(10,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5	(1,500)
收取之利息	20,844	22,404
收取之股利	32,830	16,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70)	(737,0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052,462	5,543,031
償還短期借款	(2,052,443)	(5,418,65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1,1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1,07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85
租賃本金償還	(15,141)	(13,82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41,977)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41,4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56,569)	(373,01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3,0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3,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208)	(198,227)
匯率影響數	17,969	1,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962	(561,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0,848	1,621,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1,810	\$ 1,060,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87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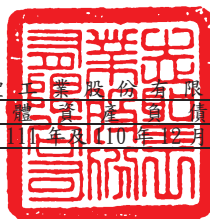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205	3	\$	218,93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1,512	2		58,38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31	6		316,2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430	-		5,2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9,889	18		868,8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8,305	1		82,9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	-		2,3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92	-		14,574	-
130X	存貨	六(五)		486,302	7		511,992	9
1410	預付款項			14,676	-		33,0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5	-		7,4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9,332	37		2,120,04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05	1		109,88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8,2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0,683	51		3,139,95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9,343	8		558,4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503	-		19,382	-
1780	無形資產			6,644	-		3,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3,593	2		115,3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30,502	1		18,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6,773	63		3,983,290	65
1XXX	資產總計		\$	6,986,105	100	\$	6,103,336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95,000	10	\$ 694,98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329	-	3,3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59,498	7	125,076	2
2150	應付票據			18,689	-	40,5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3,832	6	539,74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194	1	97,6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3,931	7	452,64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3,167	1	46,5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030	-	8,9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44,000	5	105,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19	-	16,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489	37	2,131,099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56,000	11	739,75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6,519	6	371,0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559	-	10,5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	-	22,5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3,078	17	1,143,940	19
2XXX	負債總計			3,795,567	54	3,275,039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67,553	22	1,521,89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3,693	4	243,75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8,618	5	273,9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5,8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8,262	14	754,28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9,489)	-	(29,52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41,977)	(1)
3XXX	權益總計			3,190,538	46	2,828,297	46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6,105	100	\$ 6,103,3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017,502 100	\$ 3,38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036,369) (67)	(2,331,872) (69)
5900 營業毛利		981,133 33	1,049,661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1)	(42,56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562 1	16,7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7,523 33	1,023,82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277) (9)	(308,829) (9)
6200 管理費用		(232,592) (8)	(235,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93) (7)	(194,8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309) -	19,4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471) (24)	(719,534) (21)
6900 營業利益		271,052 9	304,2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7 -	2,4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2,556 2	31,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213 1	6,7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0,928) (1)	(16,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4,762 17	422,10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530 19	445,909 13
7900 稅前淨利		842,582 28	750,19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3,617) (4)	(89,902) (3)
8200 本期淨利		\$ 718,965 24	\$ 660,294 19

(續次頁)

志 聖 二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5,212 1	(\$ 11,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477) -	70,213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15) (1)	26,89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80) -	85,52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34,998 8	(55,76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818) (7)	59,4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026) -	(8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54 1	2,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74 1	\$ 88,3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039 25	\$ 748,656 2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9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8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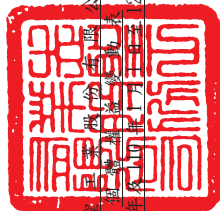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又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保	留	益		
110 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2,055	\$ 232,800	\$ 227,431	\$ 51,901	\$ 611,356	(\$ 135,531)	\$ 29,123	\$ 530	\$ -	\$ 2,509,665	
本期淨利	-	-	-	-	660,294	-	-	-	-	660,294	
六(十八)	-	-	-	-	(11,045)	2,842	96,565	-	-	88,36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9,249	2,842	96,565	-	-	748,6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555	-	(46,5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3,014)	-	-	-	-	(373,014)	
股票股利	29,842	-	-	-	(29,84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52	-	(23,05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0,951	-	-	(25,984)	-	-	-	-	(15,03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1,977)	(41,9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本期淨利	-	-	-	-	718,965	-	-	-	-	718,965	
六(十八)	-	-	-	-	25,212	31,154	(29,292)	-	-	2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177	31,154	(29,292)	-	-	746,03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632	-	(64,6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6,569)	-	-	-	-	(456,569)	
股票股利	45,656	-	-	-	(45,6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28	-	(1,82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29,942	-	-	1,359	-	-	-	-	31,301	
庫藏股轉讓	-	-	-	-	(507)	-	-	-	41,977	41,4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2,582	\$ 750,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0,478	33,5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229	4,8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309	(1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800)	1,1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856)	(4,9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928	16,478
利息收入	(927)	(2,4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830)	(16,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4,762)	(422,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252)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七) -	2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42,5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562)	(16,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43)	4,498
應收票據	(15,241)	(1,561)
應收帳款	(391,262)	142,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9	(43,421)
其他應收款	1,598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2	(6,849)
存貨	25,690	38,000
預付款項	18,414	5,510
其他流動資產	1,95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4,422	(164,868)
應付票據	(21,815)	(26,720)
應付帳款	(95,914)	(47,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2)	15,711
其他應付款	11,138	93,485
淨退休金負債	(8,826)	(8,826)
其他流動負債	(1,645)	1,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20	367,156
支付所得稅	(54,837)	(37,611)
支付之利息	(20,709)	(12,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4	317,155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0)	(\$ 301,547)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	1,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49	8,6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09)	(130,63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67,797	114,782
取得子公司清算分配款項	-	6,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3,795)	(119,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
購置無形資產	(4,277)	(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6,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0)
收取之利息	927	2,438
收取之股利	32,830	16,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551	(427,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52,462	5,543,031
償還短期借款	(2,052,443)	(5,418,65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1,1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1,07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56,569)	(373,0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278)	(6,614)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41,47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	(41,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358)	(184,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733)	(295,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938	513,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7,205	\$ 218,9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u>	配合法令修訂，以利彈性運作。

	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 <u>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	增列修 訂日期

附件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甲等以上者，既得 100%股份。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

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三、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二十 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
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之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1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67,553,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註一)	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405,32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3月25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梁茂生	4,082,111 4,000,000 (註)
董 事	梁茂忠	2,482,346 6,000,000 (註)
董 事	沈顯和	0
董 事	陳政興	15,760
董 事	楊賢增	0
獨立董事	鄒嘉駿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33,313
獨立董事	朱知遠	0
獨立董事	林書賢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6,580,2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註)係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宣言

1. 志聖關鍵創新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體。
3. 志聖不斷精進經營與誠信治理，使投資大眾與集團同仁分享利益。
4. 與供應商共同提昇，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伙伴關係。
5. 我們身體力行，不斷造福員工家庭、社區與整個社會。
6. 與同業形成良性競合關係，系統整合，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